

货物类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名称：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项目名称：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采集系统平台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BJJZD-2022NCZ-002

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8 月 15 日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采集系统平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JJZD-2022NCZ-002

项目名称：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采集系统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68000.00

最高限价（如有）：568000.00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预算（元）
一标段	人员信息化标准采集平台	3	详见磋商文件	270000.00
二标段	足迹采集系统	10	详见磋商文件	298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此次招标供货期为合同约定，交货地点为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2）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注：（3）、（4）、（5）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资格承诺函。（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7)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誉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拒绝大型企业投标，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中必须明确本单位企业类型；

(9) 不允许联合投标，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单位，请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将登记资料发送至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邮箱（wtf0018@163.com，注：邮件备注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成功后统一发布磋商文件。注：对未按程序进行报名登记及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受。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2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 110 号金钻名座 20 层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8 月 2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 110 号金钻名座 20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地址：银川市西夏区政通路 3 号(丽子园北街东)

联系方式：0951-3851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北安巷金源大厦 5 楼 501

联系方式：0951-7668200、155095078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鲍继辉

电话：0951-3851001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王宇飞

电话：15509507898

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采集系统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息化采集系统采购
2	采购人：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地 址：银川市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乡长兴街 1 号 电 话：0951-3851001
3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北安巷金源大厦 5 楼 501 联系人：王宇飞 电话：15509507898 传真：0951-7668200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注：（3）、（4）、（5）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资格承诺函。（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7）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誉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拒绝大型企业投标，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中必须明确本单位企业类型； （9）不允许联合投标，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注：投标人须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5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9	项目预算金额： <u>5680000.00</u> 元； 最高限价： <u>5680000.00</u> 元；
10	保证金：不要求
1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无 ☐ 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2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自然日（日历日）
13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26 日 10 点 00 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 110 号金钻名座 20 层
14	磋商时间：2022 年 8 月 26 日 10 点 00 分 磋商地点：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 110 号金钻名座 20 层
15	信用查询时间：如潜在供应商较多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如潜在供应商较少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
16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u>
17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是</u>
18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 </u> / <u> </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 </u> / <u> </u> 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u> </u> / <u> </u>
19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u>是</u>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7500.00 元，其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收取形式：转账 收取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20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是
2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 一次性提出 ☐ 多次提出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
22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 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宁财（采）发〔2020〕545 号文

件《自治区财政厅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依法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按照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采购人应当在货物、工程或服务交付之日起 25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5 日。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

	政策。 4.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认真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5. 根据宁财（采）发【2021】22 号《自治区采财政厅关于明确法人及其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事项的通知》，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在总公司授权的基础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 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无
2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网上递交的解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双面打印并加盖公章，采用胶订方式牢固装订成册。 2 封套上写明：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地址、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及“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前启封”的字样
3	3.1. 评标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在专家库随机抽取 2 位评委，采购人 1 位

	评委。 3.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3. 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标通知书领取联系人：王宇飞 联系电话：15509507898 合同签订：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签订合同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预留：是 3.6.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3.7.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 4.1 磋商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4.6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

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_____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

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16. 响应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评审

18. 成立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

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11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保密要求

21.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

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5. 签订合同

-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履约验收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

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 30.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采购清单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元）
一标段	人员信息化标准采集平台	3 套	270000.00
二标段	足迹采集系统	10 套	298000.00

一标段：人员信息化标准采集平台

采购 标段	标的 名称	数 量	货物 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一标段	人员 信息 化标 准采 集平 台	3 套	主控 模块 要求	1、采用定制化工业计算机，CPU i7，内存 8G，硬盘 1T，支持 WIN7 系统。 2、接口：1 个 PCIEX16, 2 个 PCIEX4, 板载 14XUSB (8 个 USB2.0、6 个 USB3.0、2 个千兆网口，10 个 COM (其中 COM2 支持 RS232\422\485)，支持 USB 开关控制)。 3、支持 USB 独立控制设计，自动连接外设。 4、具有过压过流保护、防磁、防尘、抗冲击、抗振动、抗干扰能力，性能更稳定，兼容性更好，吸收了商用台式机的全部功能，可直接运行各种应用软件。 5、采用全高清液晶显示器/21.5 英寸。
			电源 稳压 设备 (UPS)	1、最大输出负载容量:500VA/300W; 2、负载种类:个人电脑及显示器等外围设备; 3、输入电压:165VAC~265VAC±7VAC; 4、输出电压:220 (1±10%)VAC(电池模式); 5、输出频率:50Hz±1Hz (电池模式); 6、电池备用时间:6 分钟 (半载); 7、电池充电时间:≤16 小时; 8、电池模式过载保护:内部限流, 120%可维持 10 秒 140%立即保护; 9、环境温度:0℃~40℃; 10、环境湿度:20%~90%; 11、具有电源稳压稳流设备, 能适应不同环境下的电源使用。
			条码 扫描 仪	条码机集成到柜体上, 不占用任何桌面空间, 坚固耐用, 使用方便, 使用 USB 供电, 无需额外供电
			人像 采集 模块	(1) 人像采集软件参数: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人像采集软件, 可以实现数码或者单反相机 (非工业摄像头) 的拍照控制管理, 实现以下功能: 1、控制人像采集设备进行自动拍照并按照标准进行自动裁剪; 2、显示人像采集设备的视频预览画面; 3、采集照片符合公安部 GA/T 706.1—2007《人员数字相片技术标准》, 并支持正面人像中能够自动生成电子胸牌; 4、拍摄照片后, 采集软件应能自动生成预览图, 并自动保存;

				5、可控制人像采集设备进行调焦； 6、可控制人像采集设备进行自动对焦，拍出清晰的人像照片； 7、可根据拍摄内容显示拍摄姿势提示图，供操作者规范采集正面、左侧面、右侧面人像。 8、实现三面人像采集、实现拍照预览、实现相机视频输出到电脑进行预览、采集标准符合《GA/T1237-2015 人员基础信息采集设备通用技术规范》
			自动升降杆	1、自动升降摄像杆一套 2、可调节控制升降机构：可以自动或手动升降，摄像杆可以根据嫌疑人身高自动调节高度，无需手动操作。 3、人像采集的自动化，摄像杆可以根据嫌疑人身高自动调节高度，无需手动操作。摄像开始时，补光灯自动开启。被采集人员的身高、体重、足长数据通过无线蓝牙传输至电脑。 4、自动补光灯：采用节能环保式设计，3分钟内如无人采集，可以自动关闭。再次采集时，自动触发开启。
			身份证信息采集模块	1、符合公安部《GA450-200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及相关标准 2、内嵌的专用身份证安全控制模块； 3、通讯接口：自动识别 RS-232C 和 USB； 4、阅读距离：0~5cm； 5、供电方式：计算机端口取电或外接直流电源适配器
			输出打印设备	1、产品类型：黑白激光打印机 2、最大打印幅面：A4 3、黑白打印速度：30ppm 4、最高分辨率：600×600dpi 5、耗材类型：鼓粉分离 6、进纸盒容量：标配 250 页
			条码打印机	1、打印方式：热敏 2、纸张类型：热敏标签纸/不干胶纸 3、通讯接口：USB
			身高体重足长测量仪	1、高 2.48M，宽 0.56M，测量所得身高、体重、足长数据可通过无线方式自动导入系统软件，在测量时配有语音提示，以告知被采集人配合。产品为独立设备，并携带身高、体重、足长测量数据显示屏。 2、可将自动测量的数据通过无线方式自动导入到标准化人体信息采集系统中，显示在系统软件界面上。 身高测量范围：80cm - 200cm（分度值：5mm，误差度：±0.5cm） 体重测量范围：10kg - 200kg（分度值：0.1kg，误差度：±0.1kg） 足长测量范围：80mm - 400mm（分度值：2mm，误差度：±2mm）
			操作台设计要求	1. 可以实现伸缩，大大降低运输及安装难度； 2. 钣金部分：低压电源设备要求含漏电、排插等；磨具提供机柜配合开模的塑胶模具：条码扫描底壳支架模具、机柜 USB 盒与盒盖模具、照像杆固定圈模具、磁铁条架模等； 3. 所预留的内部位置能够安装工控电脑主机、打印机、指掌纹采集仪、手机信息采集仪、二代身份证阅读器、电子防潮设备、条码打印机、高拍仪、条码扫

				描仪、相机、补光灯等多种设备； 4. 液晶显示器通过显示器支架固定于工作台面上，可前后大范围旋转调整，键盘使用桌面或桌面下方活动托盘，整体操作灵活方便。
			DNA 样本 存放	包含 DNA 干燥箱，干燥箱具有稳定除湿功能，确保 DNA 样品的存放。
			指掌 纹采 集仪	一. 设备参数 1. 活体指纹采集设备：符合 GA/T 625-2010、GA/T 626. 1-2010、GA/T 626. 2-2010 中国 GA 标准 2. 接口：USB 2. 0 3. 软件 USB 2. 0 4. 温度：存放温度：0 度~+50 度工作温度：+1.5 度—~+49 度 5. 湿度：10%~90%（非冷凝状态） 二. 软件功能 1. 指纹采集支持应具备“自动采集”、“停止采集”“手动采集”三种模式， 2. 具备指纹采集质量自动判断功能，对不符合捺印质量有限制入库或提醒重新采集功能，支持人工强制认定质量通过功能。
			随身 物品 采集	采集摄像头像素 500 万。 图片存储：不大于 200KB，默认存储格式为 JPG、TIFF 格式，可输出 PDF、DOC、TXT、RTE、XLS 格。 扫描范围：A4。 取电方式：USB 供电（无需外接电源）。 接口类型：USB 2. 0。 光源：自然光+LED 辅助照明（灯光可调节）。 操作系统：Windows 2000（SP4）/WinXP/VISTA/Win7/VISTA/Win7。
备注：★为核心参数，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标段：足迹采集系统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二标段	足迹采集系统	10 套	基本功能 1、需支持采集人员穿鞋足迹图像和赤足足迹图像，生成足迹花纹图片并提供保存功能，支持正反向采集图像。 2、需支持同时从 4 个不同角度对人员鞋面图像进行采集，并提供保存功能。 3、需提供服务器数据库存储和本机数据库存储两种方式。 二、详细功能 1、信号控制： 可实现电源管理与信号稳定，提供自动待机功能。 ★需提供设备组件故障自动判断及告警提示功能。 2、成像方式： ★需采用模压成像，可以在反映鞋底花纹同时反映足迹压力，可在不拆主机情况下更换成像膜。 3、数据应用： 需与足迹系统无缝连接，比例尺信息、足迹标画信息自动打包发送，实现特征提取。 三、技术参数 ★足迹采集图像分辨率：≥300dpi ★赤足足迹：需支持赤足足迹、压力面特征采集 ★鞋面图像：需支持同时采集鞋面外侧、内侧、斜前侧、斜后侧 4 个角度的鞋面信息 鞋面图像分辨率：≥1280×720
备注：★为核心参数，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

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1	投标书的盖章及签署	按磋商文件投标书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3	投标报价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对磋商文件内容进行全面响应，存在漏报、错报或多个报价的情形
4	投标有效期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6	质量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注：1. 本表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

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

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3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

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

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中小企业：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的规定，对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投标总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按照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3) 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4)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按较高比例扣除)。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依据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财库〔2019〕19号》为准。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品目清单网页截屏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2.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

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小组依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供应商的投标资格和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资格条件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其他评审。

3、当出现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应重新组织招标。

4、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因素与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报价计算过程中和结果的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2	商务标响应情况	5分	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得3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1分，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
3	技术标响应情况(技术指标、参数)	40分	带“★”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供应商重要技术指标，不能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中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为无效标书。以32分为基础，供应商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1分，供应商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0.5分，两项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供应商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有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

4	售后服务	20分	售后服务是否合理完善，服务机制是否健全， 售后服务承诺详细、 具体按照以下要求打分： 1. 明确项目技术支持人员，具有5名及以上的得2 分，具有3名至5名以下的得1分； 质保期满后免费服务三年的得2分， 免费服务两年的得分1分。 2. 服务快捷、随叫随到得2.1～4分，配合采购人力度拖沓的得1.1～2分；服务质量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周全的得2.1～4分，服务质量有缺陷，不周全的得1.1～2分。 3. 其它实质性质保承诺，如培训计划、 产品破损解决方案、 上门服务解决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全力配合采购人，积极组织人员协助得5.1～8分，内容不全面，配合力度差、影响正常运行得3.1～5 分；内容极度简单，出现问题未及时配合处理，不能够满足采购人正常运行得1.1～3分。
5	类似业绩	5分	2019年9月至投标截止，每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得够标准分为止。 注：开标现场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并将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注：采购人与成交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但必须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放法等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响应函.....	(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	(页数)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 （盖公章）

地址： （盖公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及标的名称	
响应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备 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三. 响应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供货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设备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1				
2				
3				
4				
5				
...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购项目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簽字或簽章）：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